

電機工程專題期末成果展競賽辦法

110.3.26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.5.5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1.修電機工程專題(一)(二)(三)(四)的同學需參加期末成果展。

2.修跨領域專題與電機資訊跨領域專題同學可自由參加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修課同學之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分。惟有參與專題研究但未參

加期末成果展者成績以 D 計，選課但未參與專題研究者成績以 X 計。

三、成果展競賽形式可為壁報展、影片或其他多媒體形式其中擇一。

四、每學期成果展形式與競賽時間依系辦公告。

五、人氣最佳獎評選方式

1.如成果展為壁報展，由參與成果展同學互相評選，選出最高票 5 組。

2.如成果展為影片或其他多媒體形式，則選出最高 5 組非重複觀眾人數。

3.人氣最佳獎獎金每組 1,000 元。

六、本辦法經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